



长江盛世天伦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

投资组合说明书(调整)

长江盛世天伦3号封闭式组合



目 录

- 一、组合设置
- 二、投资范围及对象
- 三、投资组合策略
- 四、投资限制
- 五、风险揭示

一、组合设置

长江盛世天伦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根据投资政策不同，产品组合分为开放式组合、封闭式组合两大类。

二、投资范围及对象

长江盛世天伦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的投资范围和对象依照《养老保障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保监发[2015]73号）、《中国保监会关于强化<养老保障管理业务管理办法>执行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寿险[2016]99号）、《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养老保障管理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寿险[2016]230号）的相关要求，参照保险资金适用的投资范围和对象，具体适用的政策文件包含《中国保监会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资金运用比例监管的通知》、《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保险资产配置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调整保险资金投资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保险资金投资债券暂行办法》、《关于保险资金投资有关金融产品的通知》、《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管理暂行规定》、《关于保险资金投资股权和不动产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保险资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有关事项的通知》、《保险资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规定》等。当监管部门对保险资金投资对象和范围有调整时，按照新的政策要求执行。

本产品的资产配置包括：

流动性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其他金融资产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允许本产品投资的投资品种。流动性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相

关金融产品、其他金融资产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允许本产品投资的投资品种的分类和定义遵照中国保监会资金运用相关监管规定。

三、投资组合

长江盛世天伦3号封闭式组合

1、组合类型

长江盛世天伦3号封闭式组合为另类资产型。

2、组合特征

该类组合封闭运作，每期发行披露募集公告，组合特征根据募集公告确认。

3、投资目标

组合封闭运作，力争为委托资产创造不低于业绩基准的稳定收益。

4、开放性

封闭式组合。

5、投资范围

流动性资产：主要包括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活期存款、银行通知存款、货币市场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和剩余期限不超过1年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逆回购协议，以及其他经中国保监会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

固定收益类资产：主要包括银行定期存款、银行协议存款、债券型基金、固定收益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金融企业（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和剩余期限在1年以上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

券，以及其他经中国保监会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

不动产类资产：主要包括不动产、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不动产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及其他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等，以及其他经中国保监会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

其他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其他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以及其他经中国保监会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

6、配置比例（示例）

投资范围	配置比例	权益类	固定收益类	不动产类资产及其他金融资产	流动性资产
	另类资产型	0%	0-80%	80%-100%	0%-20%

各类资产具体配置比例以组合募集公告中确认的投资比例为准，并根据投资比例范畴确认组合的具体类型。投资组合命名规则为长江盛世天伦 X 号封闭式组合（X=1, 2, ..., N）。

7、预期收益率或业绩基准

以组合募集公告为准。

8、封闭期限

具体封闭期限，以组合发行募集公告约定为准。

9、法规允许的情况下，组合设置可适度根据市场需求进行调整。

10、投资限制及禁止

（1）禁止购买的债券：

信用等级低于（不含）AA 级或无信用评级的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和可转债禁止买入，无债项信用评级的债券原则上按照主体信用评级认定；

信用等级低于（不含）A-1 级或无信用评级短期融资券禁止买入，无债项信用评级的债券原则上按照主体信用评级认定；

（2）禁止买入不符合《关于保险资金投资有关金融产品的通知》以及本说明书规定要求的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等。

（3）投资组合建立初期以及由于巨额赎回或市场波动等因素致使本投资组合不符合本投资组合说明书规定的比例限制的，产品管理人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调整至规定范围内；

（4）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其他禁止或限制的条件；

（5）具体的投资限制以组合募集公告约定为准。

四、投资禁止行为

（一）长江盛世天伦养老保障管理产品依照《养老保障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保监发[2015]73 号）、《中国保监会关于强化<养老保障管理业务管理办法>执行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寿险[2016]99 号）、《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养老保障管理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寿险[2016]230 号）的相关要求，适用于保险资金投资所有相关政策法规所限定的投资范围和要求进行投资运作。并且为维护委托

人合法权益，不得有以下行为：

- 1、承销证券；
- 2、将产品资产用于担保、贷款；
- 3、从事可能使产品资产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5、以虚假、片面、误导、夸大的方式宣传推介养老保障管理产品；
- 6、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金本金不受损失的承诺；
- 7、以欺诈手段或者其他不当方式误导、诱导客户；
- 8、挪用、侵占客户资金；
- 9、将养老保障管理业务与其他业务混合操作；
- 10、不得以投机为目的，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 11、利用所管理的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谋取不正当利益；
- 12、不公平地对待养老保障管理基金，损害客户的利益；
- 13、从事内幕交易及其他不正当交易行为；
- 14、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保监会等监管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二）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相关投资限制规定时，本产品相应修改投资组合限制规定。

（三）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限制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五、风险揭示

本产品是具有不同风险层次的投资产品，委托人投资本金可能会

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委托人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产品面临的主要风险如下：

本产品各组合的主要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利率风险、政策风险、操作风险、估值风险、关联交易风险、其他风险等。

（一）市场风险：本产品投资品种的市场价格（包括股指期货价格）因受多种因素影响而上下波动，可能导致本产品投资组合份额净值在存续期内波动或跌破面值。

（二）信用风险：在投资交易活动中，由于信用敏感性资产的发行人及担保人（包括但不限于存款银行、债券发行人及担保人、其他借款方等）或交易对手破产、或不能履行约定及承诺、或不能如期足额支付应付本金、利息或其他债务的风险，或由于履约可能性降低、信用评级结果降低所给信用敏感性资产的价值造成损失的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在投资活动中，本产品投资组合所投资资产不能随时转换为现金或者转换为现金的能力降低的风险，以及缺乏足够的现金或随时能转换为现金的其他资产造成的支付风险。

（四）利率风险：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本产品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五）政策风险：指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导致证券价格波动，投资策略调整，从而

影响投资收益的风险。

（六）操作风险：操作风险是指由于操作流程不完善、人为过错和信息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损失的可能性。

（七）提前终止风险：提前终止风险指本产品主要投资于不动产类资产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如投资的产品发生合同约定的情形导致不动产类资产或其他金融资产提前终止的，存在本产品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八）关联交易风险：根据合同规定或取得委托人或受益人同意，在不损害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产品管理人在根据产品合同规定管理，运用和处分产品财产时，可以公平的市场价格进行关联交易；在开展关联交易时，虽然产品管理人积极遵循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操作、积极防范利益冲突，但仍可能因产品管理人运用产品基金财产从事关联交易被监管部门认为存在利益输送、产品交易的风险，进而可能影响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此外，产品管理人运用产品财产从事关联交易时可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被限制相关权利的行使，进而可能影响产品基金财产的投资收益。

（九）估值风险：对于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的投资组合，不能保证实现其估值时采用的估值利率，不能视同委托资金作为存款存放。产品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十）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本产品资产收益降



低或损失，甚至影响本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程序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本产品的资金安全。“不可抗力”是指交易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产品说明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水灾、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新法规颁布或对原法规的修改等政策因素。

（十一）其他风险：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超出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损失的风险。